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20號

原 告 簡秀卿
被 告 林柏諺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李俊毅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林裕峰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22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
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家桐
法官 胡原碩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